

银川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

银环保发〔2018〕15号

银川市环保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《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《银川市环保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概述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策解读情况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

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共计8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网站（<http://www.ycepa.gov.cn/>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综合处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3号；邮编：750000；联系电话：0951-8679806；电子邮箱：ychbzhc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银政办发〔2017〕116号）要求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营造良好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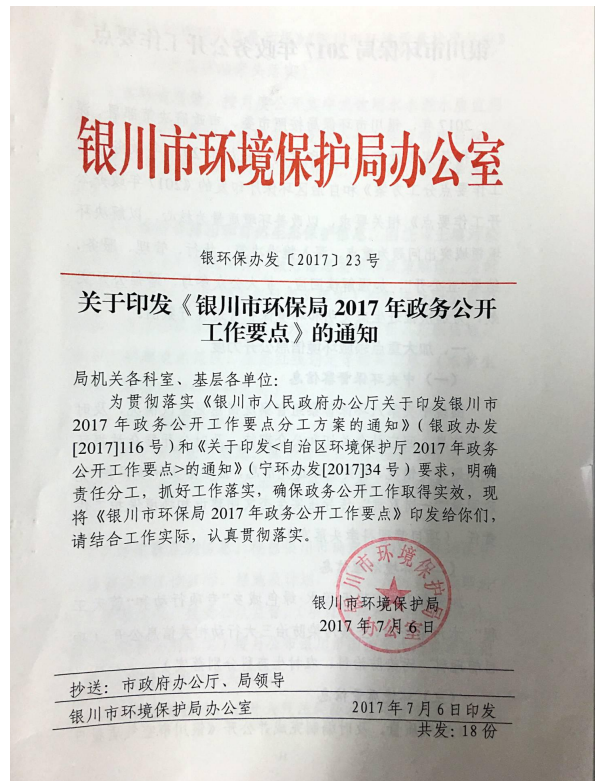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。根据机关人事变动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由局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由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，承担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编制《银川市环保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“蓝天工程”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计划、城乡环境治理、排水沟整治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。加大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

息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、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、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机构机制建设情况。

市环保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，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，环境信息中心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，关注网络舆情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完成。根据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制定了《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银川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公开暂行办法》等制度。以处室为单位，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确保了责任、任务、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三）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。根据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环保局目前建成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三大公开平台，多渠道及时公开环保政务信息。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要求，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政务信息。通过银川环境保护局



网站、“银川环保”微博、“12369”微信平台、《银川日报》、《银川晚报》、《新消息报》、银川电视台、银川交通音乐广播等媒介全方位、多层次公开政务信息，同时在银川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公开信息。





（四）指导监督本地、本系统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。制定印发了《银川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》、《银川市环保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了局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任务、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等，指导本系统及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

银川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

银环保发〔2017〕70号

关于印发银川市环保局 2017 年度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：

为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规范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程序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公开的权益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管

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信息公开计划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责

对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光英

副组长：尹伟康、张华峰、赵立东、高晓杰

组 员：童晓庆、金玉梅、金龙高、王江辉、徐 瑾
崔悦慧、王惠娟、张欣荣

领导小组负责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施行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大力宣传，倡导积极公开环境信息

根据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）、《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通过组织学习信息公开规范文件、培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、宣传普及信息公开作用，倡导局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积极、全面、合法的公开环境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内容。

三、围绕中心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及时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大气超级站、永二干沟人工湿地等重点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结果信息，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。编制涵盖排污许可证核发、环保竣工验收等7项审批事项的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》，在环保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。加强银川市“蓝天碧水·绿色城乡”专项行动和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行动”相关信息公开。每月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，公布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。围绕大气、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做好信息发布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除涉密项目外，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，全文公开批复文件。《银川市空气质量日报》《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》《银川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》等信息及时公开。根据银川市确定的2017年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工作目标、措施及计划，及时公开污染源治理进展及治理成果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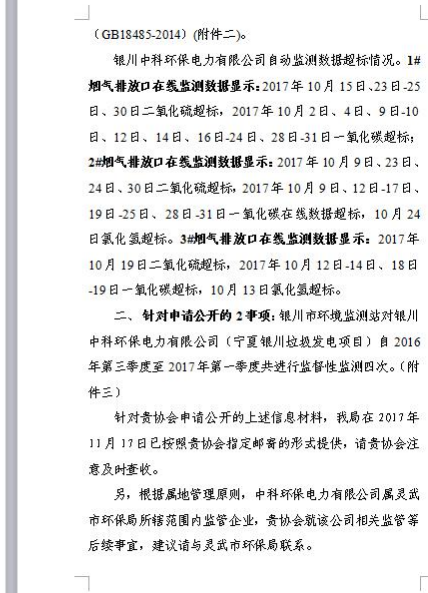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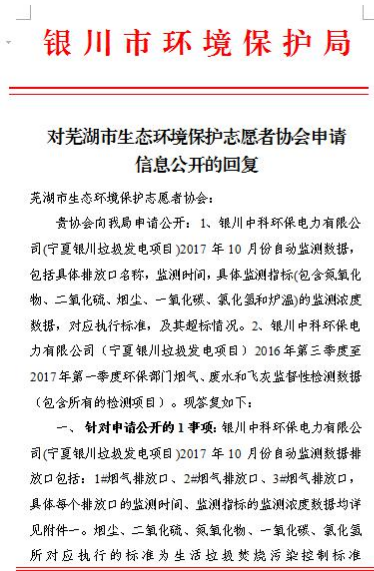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把市政府和环保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543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127条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环境空气质量预报、日报、河流水质等17个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在市环保局开设政务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环保资金管理、项目审批、环境执法、污染减排等重点环境信息。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、难点问题及投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信息。网站以日报、月报、年报、快报等形式，向社会及时公布空气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结果信息。全年参加市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。

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全年共接收9人次依申请公开9件，其中3件网络申请，6件信函申请，有8起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答复。



五、政策解读情况

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《银川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重大工作事项，宣传解读最新环保政策。安排专

人负责“政民互动”平台、“环保微博”、“环保微信公众号”的日常管理、更新和投诉受理、回复工作。及时查看收集网络舆情，发现问题及时回应。



六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来，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，全市上下围绕扬尘污染、燃煤管控、工业排放、机动车排放管控和秸秆禁烧五个方面，精准施策、压实责任、集中攻坚，全力实施“四治一禁”。抓好环保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观念不断深入人心。12月6日，银川市环境保护局、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冬防期银川市实施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措施的通告》，半个多月的汽车限行，广大市民有埋怨声，有支持声，但多数市民还是认同和体谅环保工作的，积极响应限行要求，用自己的行动保卫了蓝天，大气污染各项指标均大幅度下降。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引起了一定的舆情，我局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单双号限行舆情回应，回答机动车尾气污染与大气污染治理等专业问题。2018年1

月1日及时发布《关于解除银川市城区道路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的通告》。





关于冬防期银川市实施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措施的通告

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yinchuan.gov.cn 2017-12-07 09:14 来源：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

字体颜色：[红] [黄] [蓝] [绿] 保护视力色：[] [] [] 恢复默认

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

关于冬防期银川市实施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措施的通告

为全面做好2017年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预防和减少冬季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和大气污染程度，保障市民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，决定在市区实施机动车单双号临时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2017年12月9日0时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市区友爱中心路以西、文昌街以东、沈阳路以南、六盘山路以北（不含以上道路）区域范围内。

三、限行措施

（一）机动车（含临时号牌）在限行区域内实施单号单日、双号双日行驶。具体为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（1、3、5、7、9）在单日上路行驶，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（2、4、6、8、0）在双日上路行驶。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。

七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市环保局2017年共承办自治区、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9件，全部按时办结并将结果在市政府和环保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17年，市环保局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1.提高思想认识，解决公开理念不到位的问题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理念，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管理教育力度，强化督查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2.加强制度建设，解决制度规范不完善的问题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通过规范和完善，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3.发挥平台作用，解决工作力度不够强的问题。充分发挥银川环保网站的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合理规划设置网页布局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加

大网上公开力度。同时用好报纸、电视等媒体平台，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协同配合推进，解决公开实效不理想的问题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各单位要对本部门牵头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，切实抓好落实，并全面、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工作，保证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切实履行对局网站的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站内容建设、栏目设置，强化搜索查询功能，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，及时公开抽查情况。切实用好管好政务公开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明确开办主体责任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。

2.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，依法、严谨、规范进行答复，并明确救济渠道。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，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。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

3.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主要负责人，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切实做好全局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工作。

4.落实工作保障。要抓好教育培训，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业务培训，着力强化干部职工在互联网环境下

的政务公开理念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。加强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的评估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。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

5.完善考核机制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、社会满意度高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；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、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银川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银川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
共发：5份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54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2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429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5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4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0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2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1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35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2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9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3
4. 信函申请数	件	6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9
1. 按时办结数	件	9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9
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3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1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3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1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1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1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1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 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17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

单位负责人：王光英

审核人：王江辉

填报人：张亦磊

联系电话：8679806

填报日期：2017. 12. 31